

附件：

“粤地优品”品鉴餐厅许可评审工作规范 (试行)

为规范并推进“粤地优品”品鉴餐厅的许可授权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的专业性、权威性与公信力。为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广东地理标志产品等“粤地优品”与岭南餐饮文化深度融合，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高品质消费场景，并以此助力乡村振兴与区域经济发展，现建立科学、严谨、高效的许可评审机制。依据广东商标协会发布的《关于启动“粤地优品”品鉴餐厅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地优品”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1.1 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

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是“粤地优品”品鉴餐厅评定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统筹整个评定活动并审定最终结果。

主要职责如下：

(1) 审议、修订和批准“粤地优品”品鉴餐厅的整体工作方案、评审标准等。

(2) 监督整个评审过程的合规性与公正性。

1.2 活动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是评定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评审工作的日常组织与运营管理，保障评审流程顺畅高效。

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并依据申报要求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形式审查。

(2) 从广东商标协会专家库中遴选并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

(3) 组织协调专家组开展材料评审和现场审查工作，包括分发材料、评审会议组织及安排现场审查安排等。

(4) 汇总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与评分结果，撰写评审工作报告，并向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提交建议入选名单。

(5) 负责评审过程中日常事务的处理与协调。

1.3 评审专家组

专家组是评审工作的核心技术支持力量，由承办单位负责组建，成员从广东商标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对评审结果的专业性负责。

专家构成：专家组成员应涵盖粤菜烹饪、食材供应链、岭南文化、餐饮管理、知识产权、美食文化传播、品牌营销及食品安全等与评审标准相关的专业领域。

主要职责如下：

（1）依据《“粤地优品”品鉴餐厅评分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与评分。

（2）参与评审会议，对存在争议的申报单位进行集中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3）根据安排参与现场审查，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并提交审查报告。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2.1 申报程序

（1）**申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餐饮企业应按照官方通知要求，将完整的电子版申报材料提交至指定邮箱（ydydp@gdta.com.cn）。申报实行常态化受理机制。

（2）**材料初审：**承办单位在接收申报材料后，依据《“粤地优品”品鉴餐厅申报表》的要求，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格式要求的，将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正。

2.2 专家评审

（1）**材料评审：**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由承办单位统一分发至专家组成员，专家依据《“粤地优品”品鉴餐厅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与评分。

(2) 评审会议：承办单位定期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由专家组对各申报单位评分情况进行集中讨论，对评分差异较大的申报单位进行复核，形成综合得分。

3.结果分档：依据最终综合得分，评审结果分为三个档次：

○85 分及以上：直接通过评审。

○7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进入现场审查环节。

○70 分以下：不通过。

2.3 现场审查

对专家评审得分在 70 至 85 分区间的申报单位，承办单位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审查。核查小组须依据《“粤地优品”品鉴餐厅厅评分标准》中的“现场审查方法”进行实地评估，并撰写《现场审查报告》，提交明确的核查结论。

2.4 公告与授牌

承办单位负责汇总企业书面材料评审及现场审查结果，上报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由广东商标协会统一发布。

2.5 评审费用

为保障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评审费用由承办单位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成本（包括专家组织、材料审阅、现场审查等）进行核算并按规定收取。

第三章 工作纪律与监督

3.1 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1）**主动申报**：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包括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委员、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及专家组成员等），须在参与工作前签署《利益冲突声明书》，主动申报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利益关系。

（2）**执行回避**：评审过程中，如相关人员与申报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情形，须主动提出回避。被回避的人员不得参与该单位的的评审、讨论及决策。

（3）**违规处理**：对未按规定回避或隐瞒利益关系并影响评审结果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 保密纪律

（1）**签署协议**：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协议》。

（2）**保密内容**：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评审过程讨论内容、专家个人评分及评审结果公布前的所有相关信息。

（3）**违规追责**：对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广东商标协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责任追究

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广东商标协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内部通报、暂停或取消专家资格、追究相关法律与经济责任等措施予以处理。

3.4 申诉与复议机制

（1）**申诉条件：**申报单位如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且认为评审过程存在违反本规范的程序性错误的，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专家基于专业判断所作评分不属于申诉受理范围。

（2）**申诉处理：**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组织核查。如核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程序性错误，将重新审议该单位评审结果。复议结论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附则

4.1 解释与修订

本规范的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广东商标协会所有。

4.2 生效日期

本规范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